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全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翁慶昌

相 對 人 邱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越界砌磚、堵住○路○○○○○街000號住戶與我方因水流淹塞、臭氣薰天，為減輕水量與臭氣，所以拆掉洗手台的排水管、水桶，再放於洗手台下方，水滿了再一桶桶倒在馬桶內，浴室也不敢用於洗澡，共約10餘年，亦造成我與成功街197號鄰居誤解，故提出精神損害賠償，

01 聽聞相對人有移轉財產逃匿消息，相對人行為致聲請人有不
02 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
03 產於新臺幣38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，業據本院
05 駁回其追加之訴，且其主張未能提出任何證據，堪認就假扣
06 押請求之原因並無相當之釋明。且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亦
07 未提出任何事證。綜上，聲請人均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有何
08 假扣押之原因與必要性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
09 不符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蔡承芳